

第二十章

机构条款及行政管理

第二十条：联合委员会

1. 各方 hereby 建立一个联合委员会，由各方的代表组成。该委员会应由各方部长级代表或其指定代表共同主持。

2. 该委员会应：

(a) 监督本协议的实施；(b) 审查本协议的一般运作；(c) 监督本协议的进一步细化；(d) 考虑方式以进一步加强贸易关系；(e) 监督根据本协议建立的所有委员会、分委员会、工作组和其他机构的工作包括附件 20-A 中列出的那些；(f) 不损害第二十一章（争端解决）授予的权利，努力解决可能出现的关于本协议解释或适用的争端；以及 (g) 考虑任何可能影响本协议运作的其他事项。

3. 委员会可以：

(a) 制定关于本协议的解释性决定，该决定对根据第21.6条（小组的设立）设立争端解决小组以及对根据第八章B节（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设立的法庭具有约束力；(b) 寻求非政府人士的建议；(c) 在作为方履行其职能时采取任何其他行动，各方可以同意；以及

(d) 考虑对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附件1-A（多边环境协定）的修订或修改； (e) 确定将支付给争端解决小组成员的报酬和费用； 以及 (f) 制定其自身的议事规则。

4. 第3款(d)所述修订需待任何一方完成必要的国内法律程序后方可生效。

5. 委员会可以设立委员会、分委员会、工作组或其他机构。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委员会、分委员会、工作组和其他机构应依据委员会批准的授权开展工作。

6. 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应由协商一致作出。

7. 委员会每年应召开一次会议，或应任何一方书面请求召开。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委员会会议应在每一方的领土上交替举行，或通过任何可用的技术手段举行。

8. 各方应将对委员会会议或依据本协议设立的机构进行的会议所交换的机密信息，与提供该信息的方相同地对待。

第20.2条：协议协调员

1. 每一方应任命一名协议协调员（以下简称“协调员”），并在本协议生效后60天内通知另一方。

2. 协调员应：

(a) 协调根据本协议设立的各委员会、分委员会、工作组和其他机构的工作；

(b) 向委员会建议设立其他委员会、分委员会、工作组和其他机构，以协助委员会； (c) 在适当情况下，跟进委员会做出的任何决定； (d) 接收根据本协议提供的通知和信息，并在必要时促进各方就本协议所涵盖事项的沟通；以及 (e) 考虑受委员会授权影响的可能影响本协议运作的其他事项。

3. 协调员应根据需要随时开会。

4. 任何一方均可随时书面请求召集协调员特别会议。会议应在收到请求之日起30天内举行。

附件20-A

委员会、分委员会、工作组和其他机构

1. 设立的委员会是：

(a) 商品贸易委员会；(b) 原产地规则和海关委员会；(c)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d) 与标准相关的措施委员会；(e) 贸易救济委员会；(f) 金融服务委员会；(g) 政府采购委员会；(h) 知识产权委员会；以及(i) 朝鲜半岛出口加工区委员会；

2. 设立的分委员会是：

(a) 林产品贸易分委员会；以及(b) 汽车商品贸易分委员会；

3. 工作组，可根据一方的要求设立，是：与建筑材料及相关组件相关的与标准相关的措施工作组；

4. 其他机构设立的是：

(a) 环境事务委员会；以及 (b) 劳工部长委员会。

附件20-B

朝鲜半岛出口加工区委员会

1. 认识到韩国的宪法授权和安全利益，以及加拿大相应的利益，以及双方促进朝鲜半岛和平与繁荣的承诺，以及朝韩经济合作对该目标的重要性，双方特此设立朝鲜半岛出口加工区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审查朝鲜半岛的条件是否适合通过建立和发展对外加工区进一步发展经济。

2. 委员会应由各方的官员组成。委员会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举行会议，并在之后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的时间举行会议。

3. 委员会应确定可能被指定为对外加工区的地理区域。委员会应确定任何此类对外加工区是否已满足委员会建立的标准。委员会还应为对外加工区的地理区域内可添加的原始最终商品总投入价值设定最高限额。